

达州市纪委监委:  
打造志愿服务品牌 助推文明实践提质增效

□达州日报社全媒体记者 赵曼琦

走在达城大街小巷,道路整洁干净,建筑焕然一新;靓丽的湿地公园,赏心悦目;街道路口,井然有序……在这些风景中,总会看到来自市纪委监委机关的志愿者,他们用实际行动将文明实践的种子播散在达城的每个角落。

近年来,达州市纪委监委机关认真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,始终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,持续推进志愿服务常态化、制度化建设,打造出“巴渠清风志愿服务队”“文润达州、清风巴渠”等志愿服务品牌,并不断发挥其辐射带动作用,推动志愿服务蔚然成风。

“吃完的西瓜皮、家里废弃的电池,不用的塑料袋……这一系列的垃圾如何做好分类?”日前,“巴渠清风志愿服务队”多次组织志愿者来到人民广场、通川区塔石路等地开展以“关爱巴山渠水建设美好达州”为主题的环保志愿活动。

活动中,志愿者们栽种花草、扮靓广场,以通俗易懂的语言宣传垃圾分类、绿色低碳等知识理念,鼓励更多的居民投入到保护生态环境的行动中。居民宋女士高兴地说:“学到了不少环保知识,特别是垃圾分类,很有意义,树立垃圾分类的意识要从自我做起,从家庭做起。”

“李爷爷,我们来看你啦!”农忙时节,志愿者们沿着田埂边走边挥动着胳膊,正在插秧的李大爷看到志愿者们到来,感到非常意外。“李爷爷,您坐下休息一会儿,喝点水,这些活,我们来帮你做。”说罢,志愿者一行纷纷跳下田间,劳作起来。前不久,志愿者们了解到,家住通川区碑庙镇千口村的李大爷身体不好,其老伴也于近



日不慎摔伤,家里再无劳力,便主动前往李大爷家帮忙。不一会儿,1亩左右的水田全部都插上了秧苗。

“现在国家政策真的太好了,感谢你们志愿者经常来看我们,还帮我干农活。”李大爷激动的眼神里闪着泪光。

一件件好事、一桩桩实事,让志愿服务活动有速度、有力度、有温度。“今年以来,市纪委监委机关发挥党建引领作用,推动党史学习教育走深走实,更加注重对接群众需求,让志愿服务和宣传宣讲更加精准。以做实民生实事为切入点,将群众‘急难愁盼’问题放心上,并通过志愿服务活动将便民惠民举措落实落细。”市纪委监委机关党委负责人介绍。

随着我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的全面铺开,市纪委监委通过“品牌效能+长效机制”,不断推进文明实践力量下沉,让志愿服务活动常态化开展。

在马房坝社区,大道宽敞公交便捷,道路两旁的绿化树长势葱郁,一派生机。一支来自市纪委监委机关的30多名纪检干部组成的“巴渠清风志愿服务队”戴着红色帽子穿着红色马甲,出现在社区一角繁忙劳动,有的手拿扫帚,有的带着撮箕,清扫路面的垃圾;有的左手提着一只小白

桶、塑料袋,右手拿着一把火钳夹,沿路捡拾路面的垃圾和清理绿化带里的杂物;有的手拿一把小铝铲细细清除电线杆、墙上粘贴的小广告,他们干得很认真、很仔细、很投入。

这是市纪委监委助推我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的一个缩影。据了解,2021年以来,市纪委监委机关积极结合“双报到”工作,组织党员志愿者到达城各个社区,参与“车让人、人守规”路口文明劝导“七清五有一红旗”“学雷锋”“爱国卫生运动”等主题志愿服务活动30余次。

不仅如此,市纪委监委机关积极发挥“巴渠清风志愿服务队”带动作用,联合10多家市级部门单位、各类协会,深入社区开展生活帮扶、法律咨询,为孤寡老人、空巢老人、残疾群众、留守儿童、贫困群众等特殊群体送温暖、送关爱,以居民坝坝会的形式,走进群众中去,为群众赠春联、送福字。不断提高志愿服务的能力和水平,让志愿服务由“独角戏”变为“大合唱”。

如今,一颗颗新时代文明实践的“种子”,植根在达州这片土地上,以各种方式融入到我们的生活中,在市民心中悄悄发芽、开花、结果,描绘出一幅幅环境美、人文美、风尚美的生动画卷。



## 案列特写:贪欲作祟 自毁人生

□达州日报社全媒体记者 赵曼琦

“我也恐惧过,可是面对轻而易举到手的钱财,我不舍得放手,总是自欺欺人,一直到案发后,被审查调查时,我才明白原来自己的想法是多么的天真……”渠县自然资源局地质环境监测站原站长陈某,在因贪污腐败而被开除党籍、开除公职后,痛心疾首、悔不当初。

一切的起因都因为一个“贪”字。2015年4月,某建筑公司中标渠县地质灾害应急避险场所建设项目,时任渠县自然资源局地质环境监测站站长的陈某,任该建设项目的现场代表,负责工程现场施工进度、质量安全监管及相关协调工作。2015年5月的一天,该建筑公司施工负责人找到陈某并向他提出,只要能在项目上给予关照,在项目竣工后,会好好“感谢”他。参加工作后的陈某工作一直比较顺利,对于未来也是自信满满。可当他因为工作的需要经常接触一些项目老板后,面对他人的纸醉金迷,再对比自身,他的心态开始失衡。觉得自己付出和回报不成正比的陈某,内心

被撕开了一条缝隙,他思考一番后,便未拒绝此事,并在后续的项目工程款拨付等事宜上给予了该建筑公司“关照”。

2015年11月,眼看年关将至,抑制不住对金钱渴望的他决定不等项目竣工,先收取点“辛苦费”。想着想着,陈某便拨通了该建筑公司施工负责人的电话,向其索要5万元作为自己在该项目上对其关照的“感谢费”。考虑到后续施工还需要陈某的继续“关照”,对方答应了陈某的要求,并于2015年12月向陈某转账4.8万元。

2016年1月,建筑公司施工负责人主动给陈某打电话约其到茶楼喝茶,尝到甜头的陈某欣然前往。在茶楼,建筑公司施工负责人向陈某表示项目的工程款申报材料需要其签字,随后将工程款申报材料及一个装有1万元的信封一并交给陈某,请陈某在工程款拨付事宜上给予“关照”,尽快拨付工程款。陈某听后表示没有问题,随后将申报材料和信封一并收下。

而后,陈某主动找县自然资源局的分

管领导杨某某、主要领导张某某对工程款申报材料签字审核,并顺利拨付了工程款。为表感谢,对方再次给陈某送上了1万元“好处费”。

2020年12月17日,经渠县纪委监委(渠县监委)研究,决定给予陈某开除党籍、开除公职处分。

## 案例警示

党员干部面临的诱惑很多,如果放纵私欲,就会迷失人生方向,成为金钱的俘虏,案中的陈某便是如此。“绝非分之想,拒非分之物”,党员领导干部的权力是党和人民赋予的,只能用来为党分忧、为国干事、为民谋利,在行权用权的任何时候都不能偏离规矩、纵权而为。党员干部要谨慎对待手中的权力,依规依纪依法严格用权,时刻自重自省自警自励,始终保持为民务实清廉的政治本色,方能留得住青山,稳得住心神,守得住平安。